

棄養書

(在加州或州以外斷定為孩子的親生父親)

指示：

1. 這些指示應用於斷定為孩子的親生父親不管他是否在加州或州外簽署這表格。
2. 這表格可用於放棄和獨立收養計劃。

本人，_____ 經斷定為 _____ 之親生父親，此子女是 _____ (被斷定為親生父親之姓名) _____ (孩子姓名) 生於 / 將會出生在 _____ (母親之姓名) _____ (日期)，收養之事宜是為而他安排。我在此宣告放棄任何進一步為這孩子的收養通知計劃的權利，這包括法庭聽證通知。我明白我對這孩子繼續有父母的權利直至法庭發出一個收養命令或一個終止我的父母權利的命令，不論那一個命令首先發生。我明白法庭可能發出終止我的父母權利命令而不須通知我。我明白我對這孩子繼續有父母的權利，包括如果法庭的命令去支付子女撫養費的責任，直至法庭發出一個收養通知或終止我的父母權利命令，不論那一個首先發生。我明白如果我在簽署了這表格後改變主意，我不能撤消或取消棄權聲明，而我唯一的辦法是法律行動。

斷定為親生父親者簽名

日期

州名 _____ }
 郡名 _____ } ss.

在(日期) _____, 在本人面前, _____ 作為上述公證人親自出席者 _____ 據我所知 (或者向我證實到令人滿意的證據) 乃是在文件上簽署姓名的人, 並且自認他執行上述事項, 而且他的簽字資格, 或者基於此人的實質行動, 執行法定的文件。

如此 見證及正式的公證章。

_____ (蓋公證章)

簽名